

第十三章 协定的管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 自由贸易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建立自由贸易委员会，由双方的部级官员或其指定的官员组成，见附件十一（自由贸易委员会）。

二、委员会将：

（一）监督本协定的实施和正确引用；

（二）对实施本协定的成果进行评估；

（三）监督对本协定所做的进一步解释；

（四）寻求在解释和适用本协定时产生的分歧；

（五）指导在本协定下成立的所有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并建议适当的解决方案；

（六）对依据本协定建立的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交的或任何一方提出的问题考虑并作出决定；

（七）确定用于支付在争端解决程序中仲裁小组和仲裁员的报酬及费用数额；以及

（八）对影响本协定执行的任何事项或由双方授权的事

项进行讨论并作出结论。

三、委员会可以：

（一）设定并委派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职责；

（二）为落实协定目标，批准下述修改：

1. 附件二（关税减让）所列的承诺表，以期在关税减让表中增加一个或多个产品；

2. 附件二（关税减让）所列的承诺表，通过加快取消关税；

3. 附件三（特殊原产地规则）中确定的原产地规则；

4. 附件四（原产地证书）；

5. 附件七（具体承诺表）；以及

6. 附件九（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提及的地理标志）与附件十（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提及的地理标志）；

（三）发布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以及

（四）采取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行动。

四、根据其适用的法律程序，缔约双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执行第三款第二项所列的任何修改。

五、委员会应建立自己的规则和程序。

六、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应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七、除非委员会另行商定，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遇到特殊情况，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委员会应在任何时间举行会议。自由贸易委员会常会应由各方轮流主持。会议可采用缔约双方具备的技术手段进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自由贸易协定联络员

一、缔约方应指定自由贸易协定联络员，见附件十三（自由贸易协定联络员）。

二、联络员应共同制定日程，为委员会会议做筹备，并为执行委员会决策。

第一百三十七条 争端解决程序管理

一、委员会应确定争端解决过程中专家组和专家的报酬和费用。

二、争端双方应平均负担专家组、助手、专家的报酬、专家组的旅行、住宿和其他所有支出。

三、协定方应该：

（一）指定一个办公室为依据第十四章（争端解决）设立

的专家组提供行政支持，并执行委员会可能指派的其他职能；以及

(二) 将其指定办公室的地址告知委员会。

四、各缔约方应负责：

(一) 其指定办公室运作和费用；以及

(二) 在争端解决程序中各自产生的费用和诉讼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委员会和工作组

一、缔约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设立委员会和工作组：

(一) 货物贸易；

(二) 原产地规则；

(三)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五) 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工作组；以及

(六) 合作。

二、自由贸易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委员会和工

作组。每个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建立自己的规则和程序。

三、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按照相关条款确定的周期举行会议，并应与自由贸易委员会同期举行。

四、委员会常会和工作组应由各方轮流主持。会议可采用双方具备的技术手段进行。

五、必要时，本协定设立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与其他类似委员会和工作组协商解决相关问题。

第一百三十九条 联络点

一、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便就本协定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交流，并在本协定生效 60 日内告知另一缔约方联络点。

二、根据一缔约方的请求，联络点应指定办公室或官员负责与另一缔约方进行沟通并进行必要的协助。